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沛韓

訴訟代理人 張文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之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6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至今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廖沛瑄